
回 條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若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本公司將按2008年11月28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形式把公司通訊寄予 閣下。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另作選擇為止。
5.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
7. 倘若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回條將告作廢。